

证券代码：430454

证券简称：ST 百大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陈中祐、刘淦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1〕89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1年10月15日

生效日期：2021年10月13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挂牌公司”，“ST百大”），住所地：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西路15号2栋607室。

陈中祐，时任董事长。

刘淦昌，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，ST 百大未按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。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）第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规定。

ST 百大董事长陈中祐、董事会秘书刘淦昌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广东证监局决定对 ST 百大、陈中祐、刘淦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挂牌公司、陈中祐、刘淦昌应认真汲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，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广东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、内部问责情况，并抄报全国股转公司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未按期编制及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同时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。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陈中祐、刘淦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1〕89号）

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15日